

# 智善公益基金会资产管理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投资和资产处置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资产是指投资资产和固定资产两类。投资资产是指本基金会用于短期投资或长期投资形成的资产，及其因此而形成的资产；固定资产是为行政管理、提供服务、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，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，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。

**第三条** 本基金会资产管理的基本原则是：合法、谨慎、安全、有效。

**第四条** 本基金会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对资产进行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。

**第五条** 基金会理事会对资产管理履行决策职责，秘书处对资产履行管理职责。

**第六条** 基金会理事会对资产管理履行以下决策职责：

- (一) 制定资产管理的具体规定；
- (二) 决定重大投资活动；
- (三) 制定年度投资计划和资产处置计划；
- (四) 检查、监督秘书处的投资管理和资产处置工作；
- (五) 其它有关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。

**第七条** 秘书处对理事会负责，对资产履行以下管理职责：

- (一) 执行理事会制定的投资战略、具体规定及其它有关决议；
- (二) 执行年度投资计划和资产处置计划，负责相关投资管理和资产处置工作；
- (三) 负责对所投资项目的监督和管理；
- (四) 负责资产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，依法编制财务会计报表，定期向理事会报告；
- (五) 完成理事会授权和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本基金会资产利益关联时，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；基金会理事、监事和及其近亲属不得与本基金会有任何资产交易行为。

### **第九条** 投资资产的管理

（一）本基金会可用于投资的资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、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，如果捐赠人对捐赠财产能否投资和如何投资有特别约定，本基金会应遵守该约定；

（二）基金会进行委托投资，应当委托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进行；

（三）基金会必须保持足够的现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等流动性较高的资产，以保证待拨款按捐赠和资助协议的约定及时、足额划拨；

（四）基金会禁止从事以下行为：提供担保；借款给企业和个人；在二级市场直接买卖股票；从事可能使本基金会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；从事违背本基金会使命、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；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投资行为；

（五）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和合同签字为：基金会法定代表人；

（六）每个投资项目必须建立专项档案，专人管理，完整保存投资的论证、审批、管理和回收等过程资料；

（七）具有详细的投资资产管理办法。

### **第十条** 固定资产的管理

（一）基金会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实行统一核算、责任到人、物尽其用的原则；

（二）基金会秘书处是固定资产实物管理部门，负责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具体包括：编制固定资产目录，组织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，财务人员定期进行固定资产核算；

（三）基金会固定资产必须每年盘点、作到帐实相符。发现短缺、损坏要查明原因，追究责任，并根据情况责成相关人予以部分或全部赔偿损失，报废及长期闲置的固定资产要按规定及时处理；

（四）基金会的固定资产，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、挪用或任意调拨；

（五）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变动时，必须做好交接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** 资产的处置实行“集体审查、分级批准、上报备案”的办法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、制衡机制。

**第十二条** 秘书处负责资产处置的日常工作。

投资资产损失在 30 万元（含 30 万元）以下项目的资产处置方案，由秘书长审批；投资损失在 30 万元（不含 30 万元）以上项目的资产处置方案，由理事长审批；投资损失超过 100 万元时，其各项资产处置方案报理事会进行合规性审查，由理事会审批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制度自理事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